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类型：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 2、关联方名称：夏必杰
- 3、发生金额：3,000,000.0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夏必杰，男，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持股比例 0.14%，构成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夏必杰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夏必杰	湖北省汉川市脉旺镇富华一巷	-	-

(二) 关联关系

夏必杰，男，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持股比例 0.14%。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08 月 14 日，公司以设备抵押向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约定借款由担保人朱革飞、朱新微、夏必杰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0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1 日。其中夏必杰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列入《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公告，故予以追认。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系为保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方未就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而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让公司尽快取得经营流动资金，同时也是应金融机构的要求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